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榮勝
　　黃榮欽
　　黃榮德
　　黃榮裕
　　黃明麗
　　黃美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勳律師
　　蔡健新律師
　　趙芸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源、林振鈴、林永章、許明標、林怡伶、林佩琪、林龍珠、林愛珠、賴榮華、林淳、徐萬乾、江鋆欄、陳隆寶、沈世晶、楊淑雲、陳宣瑜、林秀雄、林炤雄、林穎新、林立偉、林永昌、林昀弘、林雲躍、洪錦雲、林秉毅、林涵堉、林資宜、林依蓉、陳郁翔、陳玫君、林麒祥、林麒賢、林麒華、洪張桃、許萬德、劉淑玲、田幸娟、鄭永星、鍾國正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補償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652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,1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